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蘇香菡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0元，該裁定送達至原告之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人可代為受領，於同年12月8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於同年月18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